

证券代码：603123
债券代码：136299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债券简称：16 翠微 01

公告编号：临 2018-009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 85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2）董事会或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均应以决议方式提交；股东提名的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 2、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3）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决议方式提交；股东提名的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监事候选人名单。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2）董事会或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均应以决议方式提交；股东提名的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 2、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3）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决议方式提交；股东提名的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监事候选人名单。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 162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工程建设等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前述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工程建设等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2、公司因前述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
-----------------------	--	--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